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加快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是国家的重要产业政策，对于节约资源，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减少城市环境污染和建筑噪音的危害，提高社会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建〔1996〕193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浙江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发展计划、公安、财政、规划建设、交通、统计、环保、质监等部门和各乡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全县工程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配置与使用散装水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预拌混凝土和水泥制品企业，散装水泥使用率应达到 90%。

三、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加快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范围内凡具备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及运输泵车通行条件的，一次性浇筑混凝土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

（二）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其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在编制概算、确定投资、编制预算时，均应按使用预拌混凝土作价，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文件均要说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县发展计划部门在确定投资规模时也应作相应考虑。

（三）县公安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要给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办理控制段的通行手续，以保证工程正常施工。

（四）县规划建设局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督和

管理，对预拌混凝土价格要定期进行公布。县物价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1月16日印发
